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定義如下)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及/或內資股)股份類別(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及/或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 並行使所有法律、適用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 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述如下)投票, 或倘無指示, 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批准朝批商貿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調味品服務協議, 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元。			
2.	批准朝批商貿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京隆服務協議, 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			
3.	批准本公司與加增食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加增供貨協議, 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400,000元、人民幣26,450,000元及人民幣29,090,000元(附註7)。			
4.	批准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調味品供貨協議, 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2,4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0元及人民幣116,890,000元。			
5.	批准本公司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京隆供貨協議, 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4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85,100,000元。			
6.	批准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調味品貸款協議, 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應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			
7.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就上述第1至6項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其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 及簽訂所有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文件及採取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所有步驟, 但對各新上限的修改除外。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內資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若任何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 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一項決議案, 請在相應「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對任一項決議案的投票, 請在相應「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填上「✓」號, 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其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為確保有效：
  - 就H股而言, 經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就內資股而言, 經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遞或郵遞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3樓
- 馬加增先生(「馬先生」)持有北京加增59.7%的權益, 而北京加增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7%。馬先生間接持有加增食品約66.7%的權益。因此, 北京加增將放棄投票表決關於批准加增供貨協議及其新上限的議案。

\* 僅供識別